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	編印發行	武本號	第	郵政總局
新亞三號	郵報	一張	(中華人民
民國政府文官處印局	民國政府文官處印局	民國政府文官處印局)	紙聞類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沈綱，志行忠介，學識淵深，濟季熟忱雅重，加入同盟，以文字宣傳主義，辛亥癸丑諸役，參佐淞滬義軍，不避艱險，十六年夏都南京，膺任國府秘書，百廢草創，襄贊頗多，嗣充南京市財政局土地局長，治事公廉，具著成績，十八年仍回秘書原職，宣勞不懈，抗戰軍興，隨同政府西遷，國難頻年，堅貞彌勵，勝利後先還都，諭指胥合肯憲，遽聞病逝，良深惋惜。應予前令褒揚，交考試院轉行錄載，從優議卹，以表忠勤，而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一名

委員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特派沈士達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翁文灝、陳立夫、葉秀峯、雷殷、楊汝梅、張金鑑、陳石學、張一清、張道行、張忠道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吉崇博、陳應華、張嘉儒、郭曾和、潘裕強、蔣俊、文硯溶、鄒萬里、胡道治、王壽長、章玳、吳蕉影、鍾前浩、戴瑞辰、淳于廷、周貴章、譚澈、阮啓玄、吳孝天、李樹林、周仲基、李德鑫、鄧守廉、戚仲賢、王季明、李行健、張振芳、楊作鑄、梅李歸、徐國華、林斌、江海、吳漢倫、王建勋、

樊雲、容富培、吳福堯、封森芳、王祖述、陳湧洪、鍾郡增、沈廉、余良常、
韓誠、丁戈、尹抱一、陳昌來、張憲鑑、曹煥章、劉厚銘、宋玉麟、齊啓富、
王宗儀、潘廉、王季生、姚忠、秦剛正、陶鎔豫、陸慶濤、周澄澄、李耀華、
鮑德濬、王子孝、張旭東、張卓、張大義、姚宦安、孫超倫、李天蓀、張玉琳、
徐元諒、胡毅、孔慶濤、田廣蘊、儲炳錚、吳常禮、鄭尚武、王鑑明、周鐵西、
陳寶一、余國銓、郭日熙、羅銘宗、張公仁、張蜀華、趙昌燕、魏萬鈞、顧越倫、
張廷佐、何仲倫、張懋良、陳繼賢、周念福、劉眉山、李軍、袁菊田、賀光模、
孫繩武、田英、陳積慶、趙德純、師鴻福、雲澤波、胡漢舊、諸家驛、安和興、
宋良安、趙學廉、趙學綱、萬水邑、楊廷琛、曾瑞、張秉和、應秀華、王鴻清、
孫達帆、秀良德、馮宏策、沈鴻鈞、陶貽順、梁清波、顧湘、張雁汀、張雲軒、
李誠、孫世啓、蘇質君、馬學經、閻永運、王行、陳子文、喻冠羣、周鎮國、
黃紹基、黃輝麟、吳少奇、任東華、劉高斗、王錫慶、韓廣階、楊紹援、劉祖恩、
郭維誠、李迺龍、張濟澎、劉國欽、張吟濤、廖端緒、楊水端、羅萬述、葛發名、
祖學勤、尚海安、黃興文、黃嘉衡、賈乾坤、牛朝大、俞寶華、張耀光、郭無庭、
張炳松、張少珊、張鐵平、田錦秀、茅學成、金殿祿、高學安、王厚植、黃昭義、
黃日榮、張景藩、沈思仁、唐昌鑑、宋振洲、吳振霖、孫泰昂、王書文、李耀美、
李朝吳、張好勤、項朝庭、何林海、施士確、沈吉剛、劉大允、張任宸、喻仁友、
朱志寧、游啓蘭、柳海泉、朱渝、劉鵝鶴、杜津、蘇達熙、司祐恩、李湖、
李洪慶、文必劍、王誠成、呂憲中、梁宜蘇、章宗楨、文憲達、涂向明、林之龍、
游鍾足、胡先知、李德寧、劉化平、張伶聲、李俊秀、薛維城、林璇衡、任建西、
周武綱、徐延明、王廷耕、張登科、何瑞庭、李三錚、陳一鳴、沈震球、顧謙庭、
趙慶義、陳益祺、王慶祥、尚廣心、凌雲、羅學純、馬廷欽、費永霖、趙國寶、
楊樹東、許照孫、陳有明、熊克建、馬鰲、章文煥、朱樹民、譚順林、曾觀濤、
甘春榮、陳天成、李玉聲、蔡培、李齊、孫明毅、楊際春、陳篤親、董迺昌、
李育慶、唐誦、楊如柏、宗奇聰、徐應鶴、梁汝椿、徐鴻儀、唐冠瀛、羅文榮、

朱元祐、鄒瑾、王松森、宋玉堂、宋發仁、戴鴻章、陳嘉壽、李楚南、向華志、
李藍田、袁輝、程善多、徐駿超、馮思閔、張貴、樊增延、張榮懋、任保圻、
趙宗世、江建、楊立仁、江源、俞連祖、許國光、李鴻儒等二百八十四員任爲
空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閻俊德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陳復初、賀沛雲、王子耀、承松若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宏頤任爲陸軍
砲兵上校，譚時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伍毓齋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
。此令。

陸軍二等測量正洪楨、謝水經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夏湘純、應丙輝、李開春、竟穎等四員晉任爲
陸軍一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正盛治平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陸軍三等測量佐
韓居廣、雷文忠、張慶松等三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嘉猷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陶紹統、游濟時等二員任爲陸軍一
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饒東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陸軍一等測量佐
鍾丕照、歐陽伯休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陸軍二等測量佐田祖芳、陸軍三
等測量佐王春鼎、孔煥章、文維善、楊子杰、李錦廉等六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
，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測量正盧志誠、梅汝謙等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
令。行政院呈，請將宛鴻材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二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送

南京市自來水管處處長方崇森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並函准
南京市政府復稱，本市自來水管處處長係簡任特選或兼任等由，
該處長方崇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处分，呈請察照執行等情。據此

，方崇森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此令。

附檢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第二七〇七號公告欄)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民壹字第十八八八四號代電開，

「查前在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七日節三縣參議會祕書以縣

頒發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四條註三縣參議會祕書以縣
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呈准省政府兼任
自無不可之解釋，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
職或兼職，似屬互有抵觸，應如何辦理，請速電示」

等由。經核縣參議會祕書等人議，自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應
依照特派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審覈資格及考成後，其身分已
依照特派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審覈資格及考成後，其身分已
與行政機關之聘派人員無殊，除係由縣政府臨時調用者外，按照國
民政府嚴禁公務員兼任之命令，自不應再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
之現任人員兼任。准電前由，除電復分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函請

衡照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廣西省政府除外)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准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壹字第十七九五一號
公函開，

「江西省政府續請解俾鄉鎮區域調整後原選出鄉鎮民代表
音格辦義，已由院電復，相應抄回來去文，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江西省政府除外)

抄附江西省政府及行政院代電各一份

江南省政府申教民案二〇二六九號代電悉。(一)兩個以上

鄉鎮合併為一個或數個鄉鎮時，其合併或調整後之鄉鎮
民代表，應從新選保另選代表組織之。(二)甲鄉鎮之某保
全部劃歸乙鄉鎮時，應將選代表參加乙鄉鎮民代表會。(三)
保之一部劃歸他鄉鎮時，如留存之鄉保仍為原鄉鎮之一保，
而該保原有鄉鎮民代表之屬籍並未因而轉移，自得繼續充任該
保代表。行政院商一絕。

抄江西省政府原代電

行政院長宋鈞毅：查鄉鎮區域調整後，其原選出鄉鎮民代表之
保，已不在原隸屬之鄉鎮內，其代表資格因而喪失一案，前奉
鉤院本年卯支一電解釋到府，當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惟查鄉
鎮區域調整後，關於鄉鎮民代表資格因而發生疑義者，尚有兩
點。如兩個以上鄉鎮合併為一個或數個鄉鎮時，其合併後之鄉
鎮民代表，是否以各鄉鎮原代表組織之，抑於合併後按另選
代表組織之。如以合併前各鄉鎮原代表組織，不予另選，其主
席是否即由各代表另行互選。其原代表之任期，因原鄉鎮保

出之時期不同，而屬滿之時期發生參差不齊時，應如何補救。又如甲鄉鎮之某保全部劃歸乙鄉鎮管轄時，該保原選出之鄉鎮民代表，依照 銅院上項解釋，自應喪失其資格，但該保劃歸乙鄉鎮後，應否即另選代表參加乙鄉鎮民代表會。又保之一部份劃歸他鄉鎮時，其原選出之代表是否應喪失其資格，均待補充解釋。專關法令疑義，本府未敢擅擬，理合電請據示照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729號
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補登)(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原辦機關
人姓名別性
年齡籍貫案由特徵
處所解送

河南高等法院 張克通 男 趙鞏 溝縣捨龜

20

者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等
法院第二
分院檢察

明
之
一

東省人
漢奸

同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仁光
廣西柳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
歲

樹嶺十二號林宅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命令廢棄職守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

三

吳仁甫不思戀成

四

卸任廣西柳江縣縣長吳仁光被訴縱匪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廣東廣西

三

三

據申辦彌稱，當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敵寇侵犯廣西進佔柳州時，前
柳江系委員長（即江系人之一）以水原鄭等威脅有號召能力，遂

爲該鄉自衛大隊長（編岸本第十六集團軍司令部委員會副團長第二團團長）。迨同年十一月間，則東來，（不即其子孫人）告以明工系後，又奉本省文

(水源鄉人) 我該鄉自衛大隊長。靠林神財，以上善客難關係，不甚和

睦，常因小故發生糾紛。此時大敵当前，本應化除私見，共同抗敵，乃因爭取鄉村倉稻谷及關稅等費諸問題，引起衝突。當錢糧之關稅，雙方隊人多，竟將駐在水源街林壁文之關稅包圍，林姓據險防禦，雙方

公告

開槍，致成械鬥。嗣聞敵寇向該鄉進犯，即自撤退。次歲六月柳州光復，八月仁光調充柳江縣長，抵任月餘，林修文、林斗南等，遂託縣參議會議長劉仲輝、副議長翁振翼、前縣長覃采如、地方士紳莫翠連芳等，代其設法解決林革糾紛，劉議長等以彼此實據前怨，精誠圓結，共同努力地方建設，乃與仁光面商此事，仁光旋即當面報告本區莫翠連芳，並謂示一切，奉面諭應妥為調處，並趕緊辦理。仁光遂於九月二十六日，派縣府助理秘書陳羽豐，縣參議會派議員章自仁，會同前往水源鄉，與鄉長覃志明，召集雙方代表父老到鄉公所，曉以大義，詳加勸導，予以調解，於是覃林兩姓均願不念舊惡，言歸於好，並由雙方代表出具和解切結（切結及陳秘書章自報告另抄呈），交陳秘書、章參議員歸回縣府。嗣仁光巡視各鄉，十月中旬抵達水源鄉，兩姓代表父老均來見面，並致謝意，是此案本已和解了事，不應再生波折。乃林修文等不久或因他人慫恿，以為覃姓人多槍多彈，難和解了事，不敢明日張膽以危害，但暗中仍可隨時刺殺，非將覃姓力量消滅不能永久安居，遂以開首覃鐵峯率匪黨百餘人略舉山林時常行劫奪詞，分別呈訴中央及省府，請予派兵痛剿。三十四年十一月間，仁光奉省政府電飭查明勦辦具報，即面報駐在柳州之廣西省保安司令部張副司令任民暨莫翠連芳，請示如何處理，本張副司令面諭所安撫已得旨，即日完畢，日前無異動，不必派隊助辦，以免發生枝節，惟須派員隨時監視其行動，而覃翠連亦確以該鄉近來既無叛案發生，而覃然亦無若何動作，不必操切鋒毫，以免被誣而走露，反壞地方治安者終隙，仁光爰將實情及向廣東林兩姓糾紛經過呈復省政府，並請核示祇遵。迄未奉核復。嗣仁光又以本案既應仰何處理，呈請核示，奉軍機公署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參字第三九五號指令，足見吳縣長仁光尙無遠赴命令廢棄職守情事。至柳州地方法院查復，係根據劉棟平之證明，惟查林修文任水源鄉自衛大隊長係劉樹平任柳江縣長時所委，劉與林之關係比較接近，恐有偏袒之處，殊難遽予採信。依上諭結，被付懲戒入吳仁光，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即查明依法辦理具報等因，正在擬具辦法請示辦理間，適奉令請省，準備交代，遂將本案專案移交新任縣長楊義接收，繼續辦理。茲查新任楊縣長於接收本案專案後，亦本過去張副司令任民暨莫翠連芳，仍以調解為原則。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親在水源鄉重新召集林革兩姓代表人林頤賢、覃鐵峯等勘諭，仍再切實具結，捐除嫌怨，並由覃姓捐助林姓生活補助費一斗稻穀六十七担，作為丁事（切結抄呈）。則仁光在職時是否縱匪殃民，不得多辨等語。查所抄附呈證件內，有覃林兩姓先後二次所具稱解嫌續及和解合約，第一次具切結日期係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雙方代表人係周武、覃有寬、覃鐵峯、林修文、林斗南、林盛文，第二次具和解合約日期係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代表人林頤賢、林盛文、潘運傑、蒙祺達、覃鐵峯、覃周武、覃元辰，證明人覃鐵峯、覃有寬、覃劍吾、鄉長覃志明，代書人覃建廷，所具和解切結及和解合約內容，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調解經過相符。足證水源鄉覃林兩姓，確因土著客籍關係，不甚和睦，當因細故發生糾紛，械鬥成仇，為息事寧人計，自應妥為調處，不使尋仇報復。縣長吳仁光遵奉長官意旨，尊重地方輿情，從中調處，並令出具和解切結，捐棄前怨，精誠團結，自無不合。又查林修文、林斗南、林頤賢、林盛文、潘運傑、蒙祺達等，均於和解切結及和解合約上蓋押蓋章，頗指陳嫌怨，言歸於好，乃事隔未久，復以覃鐵峯率匪黨略舉山林時常行劫為詞，分別呈訴於中央及省政府，請予派兵痛剿，林修文等難免有受人慫恿之嫌。又查吳仁光奉省政府電飭查明勦辦，確曾向廣西省保安司令部張副司令任民暨莫翠連芳請示如何處理，奉令緩辦，有專員公署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參字第三九五號指令，及張副司令任民三十五年十月九日之證明函件，可資證明（原函附卷），足見吳縣長仁光尙無遠赴命令廢棄職守情事。至柳州地方法院查復，係根據劉棟平之證明，惟查林修文任水源鄉自衛大隊長係劉樹平任柳江縣長時所委，劉與林之關係比較接近，恐有偏袒之處，殊難遽予採信。依上諭結，被付懲戒入吳仁光，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